

数智公物仓创新城市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研究

——以杭州市临平区公物仓为例

余震昊

杭州市临平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资产节能管理科, 浙江 杭州

收稿日期: 2025年3月17日; 录用日期: 2025年4月15日; 发布日期: 2025年4月28日

摘要

杭州市临平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集合疫情期间临时仓库的组建和管理经验, 按照“集中管理、统一调拨、平时服务、灾时应急、采储结合、节约高效”的原则, 建设全省首个政府公物仓。包括应急物资仓库、罚没物资仓库、涉案物品仓库、通用办公资产仓库、区红十字会救灾备灾仓库、教育系统家具仓库等。进行统一管理、统一调拨、统一处置, 健全全区储备体系, 科学调整储备的品类、规模、结构, 在关键时刻能调得出、用得上。政府公物仓制度既是财政部门实行精细化管理的一种尝试, 也是对国有资产寻找“出口”的积极探索。它的出现便于统筹社会力量有效发挥政府职能, 实现城市智慧治理的初步布局。采用“集中、集约、集效”的三集中管理策略和方法, 对各类应急、在用、闲置、稀缺、处置、新增等存量和增量资产, 实施共享、循环和高效的利用。通过公物仓建设为抓手, 建立全新的政府公共物资接收、存储、调剂、处置模式, 跨部门、跨区域的政府公共物资快速互助机制, 确保在紧急突发状态下应急物资在部门间、区域间实现快速响应、共享, 最大程度地提升应急物资保障效率, 提高资源整体利用率, 以提高对政府公共物资管理的科学化、法治化、精细化水平, 不断提升公共事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关键词

公物仓, 应急管理体系, 公共物资

Research on the Innovation of Urban Emergency Material Security System Construction through Digital Public Warehousing

—A Case Study of the Government Warehouse in Linping District, Hangzhou

Zhenhao Yu

Asset and Energy Conservation Management Division of the Linping District Government Affairs Service Center in Hangzhou, Hangzhou Zhejiang

Received: Mar. 17th, 2025; accepted: Apr. 15th, 2025; published: Apr. 28th, 2025

Abstract

The Linping District Government Affairs Service Center of Hangzhou has drawn on the experience of organizing and managing temporary warehouses during the epidemic and has established the Zhejiang Province's first government public asset warehouse winch named Linping District Government Public Warehous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inciples of "centralized management, unified allocation, service in normal times, emergency response in disasters, integration of procurement and storage, and cost-saving efficiency." The warehouse includes emergency material storage, confiscated goods storage, case-related items storage, general office asset storage, Red Cross disaster preparedness storage, and educational system furniture storage, all of which are managed, allocated, and disposed of in a unified manner. This approach strengthens the district's reserve system, scientifically adjusts the categories, scale, and structure of reserves, and ensures that materials can be mobilized and used effectively in critical moments. The public warehouse system is not only an attempt by the finance department to implement refined management but also an active exploration of finding an "exit" for state-owned assets. Its emergence facilitates the coordinated efforts of the whole society to effectively fulfill government functions and lays out the preliminary blueprint for smart urban governance. By adopting the "centralized, intensive, and efficient" management strategy and methods, the system implements shared, circular, and efficient use of various types of assets, including emergency, in-use, idle, scarce, disposed, and newly added assets. Using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public warehouse as a starting point, a new model for the receipt, storage, allocation, and disposal of government public materials is established, along with a rapid inter-departmental and inter-regional mutual assistance mechanism for government public materials. This ensures that in emergency situations, emergency materials can be rapidly mobilized and shared across departments and regions, thereby maximizing the efficiency of emergency material security and the overall utilization rate of resources. It also enhances the scientific, legal, and refined management of government public materials, and continuously improves the modernization of the public affairs governance system and governance capacity.

Keywords

Public Warehouse, Emergency Management System, Public Materials

Copyright © 2025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International Bussiness Machine 于 2009 年正式提出智慧城市的全新城市建设理念, 作为一种新型城市发展模式, 智慧城市旨在通过信息技术与城市治理的深度融合, 实现资源优化配置、服务高效化及可持续发展。国内学者辜胜阻提出“智慧城市是继数字城市 and 智能城市后的城市信息化高级形态, 是信息化、工业化与城镇化的深度融合, 是城市转型与经济发展的转换器。” [1]其中城市智慧治理的核心在于

以数据驱动、技术赋能和参与式治理为基础，通过整合物联网(IoT)、大数据、人工智能(AI)、区块链等技术，提升城市运行效率与居民生活质量。

而城市智慧公物仓是一个基于智慧城市理念而诞生的机构，负责对政府和公共机构闲置、处置、超出标准配置的资产，以及临时机构的资产和执法单位没收的物品、涉案物品等进行集中管理、调配和处理。它是促进国有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一体化的重要平台。通过加强公物仓的建设，可以更有效地管理公共资产，提升办公物资的利用效率，并减少机构的运营成本，这是一种智慧城市治理方面创新的管理策略。

2. 研究对象及方法

2.1. 研究对象

选取杭州市临平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作为研究单位。临平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负责全区资产管理，此单位的领导和工作人员是最了解资产处理、调配中现状与难点的群体，选取该类研究单位可以对临平区公物仓的发展历程进行全面和具体的研究。

选取公物仓的技术支持公司作为研究对象。公物仓的技术支持公司豪波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公物仓发展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在研发过程中也起到了重要作用。通过对技术公司的调研，可以掌握公物仓发展在技术层面上的开发考虑、软硬件革新以及仍需优化的内容，从而对数字技术赋能城市智慧治理的创新起到积极作用。

选取公物仓的使用单位作为研究对象。作为浙江省首个智慧公物仓的使用者，对比传统政府物资处置模式，目前公物仓体系的优势、弊端和改进方向，该类研究对象是最有发言权的。对这类对象的调研，能够从使用端出发，完善整个智慧公物处置流程，从各个主体出发实现整体研究的闭环。

2.2. 研究方法

本调研主要采取案例研究法与访谈法相结合的研究方法。针对典型案例杭州市临平区公物仓作为案例，全面收集相关资料，并逐项分析其基本情况、发展脉络、未来导向等。为全面分析调研所选案例的基本情况，本研究结合使用访谈法，访谈该案例涉及的管理端、开发端、使用端，从多维度、多主体掌握一手资料，力求调研报告全面详实。

3. 临平区公物处置现状

3.1. 应急物资保障难提升

各单位仓库分散在各处，存在许多不足之处，仓库存储条件不足物资易损坏，管理成本增加；调配不便，调配效率降低；底数不清、管理手段落后不便于统计分析及统筹安排；调配后回收困难。基于以上考虑，需要健全临平区应急物资保障体系，有必要建设临平区区级公物仓，按照集中管理、统一调拨、平时服务、灾时应急、采储结合、节约高效的原则进行管理，健全临平区储备体系，科学调整储备的品类、规模、结构，提高储备效能，优化布局，在关键时刻要调得出、用得上。

3.2. 资产流失、重复购置等难避免

近几年，临平区每年都会成立各类临时机构，由于相关制度尚不健全，监管存在缺位，在机构撤销之后，资产没有收回而是留在牵头部门，有的甚至随意处置，从而造成国有资产的较大流失，或沉睡于牵头部门仓库中、或“人去楼空、资产无踪”的现象。待政府又有大型活动(会议)或需要成立临时机构时，又需重新购置资产，这使得国有资产没有实现循环利用，或循环利用率较低，加重了财政负担。

3.3. 罚没资产处置难监管

根据临平区现行行政事业单位相关规范要求，行政事业单位处置资产，需由单位提出申请，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经区财政局批准，方可实施。这表明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处置大部分已实现归口管理，但对于各行政执法单位、司法机关的罚没物资处置，目前还没有明确的规定。从临平区的实际来看，部分罚没物资依然由各行政执法单位、司法机关自行处置，财政监管难以到位，这也可能造成国有资产的流失，影响罚没物资处置的规范化和处置收益最大化。

3.4. 资产调剂信息难共享

目前临平区资产供求的双方在信息上存在不对称，难以实现有效配对，各单位闲置资产和需求资产之间信息不对称，有单位需要调剂资产但无从了解何单位有闲置资产，有闲置资产的单位不知道哪个单位需要调剂资产，加之不同单位之间资产调剂手续较为复杂。建立实体公物仓后，有单位需要调配或借用资产，只需向公物仓提出申请，而无须与其他单位进行对接，这对提高资产的调剂效率是很有意义的。

3.5. 资产调剂信息难共享

资产的处置涉及多个环节，包括单位提出申请、主管单位审核、选择中介机构、资产处置核准或备案、价格评估、组织拍卖、下批文、主管部门审批、单位账务处理等。从依法依规处置资产的角度考虑，这些环节都是必不可少的；但是从资产处置的效率来看，这些环节所需的时间较长，影响了资产处置的效率，同时，若未能对拟处置的资产进行妥善存放保管，则极易丢失或毁损造成国有资产损失。

4. 数字化时代下公物仓建设的意义

由行政事业单位的资产管理部门或中心，利用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对纳入政府公物仓的资产进行集中的收取、记录、存储、调配和处理。许多省市正在积极推动政府公物仓建设，作为一种资产整合和共享的管理模式。依托 Deepseek 的数据模型，公物仓的推广与建立，对于提高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管理效率和水平，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4.1. 满足新时代应急保障物资体系建设需求

建立合理规划、科学布局的区、镇、村社三级应急物资储备体系，打通部门之间、层级之间物资保障物资存储体系，构建辐射全区的“主仓 + 前置仓”的物流一体化格局，提高物资分级保障、综合管理和统筹调配能力[2]。综合考虑区内各级政府、部门应急物资储备品类、规模和分布，启动“公物仓”建设，整合区内疫情防控物资、现有应急仓库物资等国有资产，对区级应急物资实行统一收缴、登记、保管、调剂、处置等。引入现代仓储技术，打造标准化和信息化的仓储系统，根据应急物资种类、保质期限等标准，进行分级分类“赋码”管理。

4.2. 有利于提高新时代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降低行政成本

长期以来，“重视资金投入而忽视资产的轻管理”、“重视资产购置而轻视其效能”、“重视投资而忽略资产的实际效益”等问题一直是行政事业单位在国有资产管理上的软肋。政府公物仓作为一个资产调配的平台，通过将原本分散的资产使用转变为集中的集约化使用，能够高效地解决资产需求与财政资源之间的紧张矛盾[3]。通过政府公物仓进行资产的调剂、置换和调拨，不仅能够节省政府的采购开支，还能有效防止资产的损失和浪费，从而最大化资产的使用价值，减少行政开支。

行政事业单位在需要调配资产时，或者临时机构和大型活动(如会议)需要借用资产时，都可以直接向

政府公物仓提交申请。一旦财政部门审核批准，就可以迅速办理资产的转移手续，省去了繁琐的资金审批流程和招标采购环节。公物仓的资产借调审批流程简化，物资设备的供应及时，显著提升了办事的效率。

4.3. 有利于加强新时代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和处置的管理

一直以来，由于缺少统一的资产配置规范或者对这些规范的执行不够严格，导致了资产的随意购买、重复购买和超标购买等问题频繁发生。各个部门和单位所承担的任务与其占用的资产之间存在不匹配，资产管理和使用中普遍存在资源分配不均的问题，表现为资源的匮乏与闲置并存。在资产处置环节，由于处置权分散在各个单位，不可避免地出现了自行处置、违规处置和随意处置资产的情况。大型活动(会议)结束、临时机构撤销后资产的处置不规范，很容易导致国有资产的流失，甚至流入个人手中。有些单位和个人利用机构变动的机会，将公共资产私有化，这种现象助长了不正之风，影响了廉政建设。因此，从某种意义上说，资产管理的难度甚至超过了资金管理，国有资产的随意处置是更严重的腐败行为。

公物仓作为连接资产处置和配置的中间环节，扮演着重要的角色。一方面，通过平衡资产配置，实现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跨部门、跨行业、跨区域调剂，避免不同部门、单位和公共协会的重复配置和建设；另一方面，通过规范资产处置流程，确保资产得到充分利用，实现处置收益的最大化，防止随意处置资产。通过这种方式，政府公物仓有助于提高资产管理的效率和透明度，减少资源浪费，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促进廉政建设。

5. 临平区公物仓的阶段性实践分析

5.1. 临平区公物仓的可行性

5.1.1. 具备较完善的政策优势与理论基础

国家、省、市有关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政策制度对国有资产的共享共用机制均作了相关规定。《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35 号)、《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36 号)等。临平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也有相关规定。建立政府公物仓正是为了实现资产整合及共享共用，也是对这些政策制度的贯彻落实。

5.1.2. 已有成熟的管理团队

Table 1. Inventory statistics of materials stored in the warehouse of the Linping in 2020

表 1. 2020 年临平区仓库全年入库物资统计表

序号	归属机构	物资分类	累计入库数量(件)	累计出库数量(件)	在库数量(件)
1	区机关事务 服务中心	办公电器类	185	41	1186
		办公家具类	8	62	4756
		测温类	0	0	5
		防疫其他类	0	0	36,365
		检测类	0	0	14,900
		生活电器类	0	1	3346
		生活用品类	44	5	48,396
		通用家具类	9	54	1794
		消杀类	0	0	1482
		应急救援类	0	0	1943
		合计	246	163	114,173

因临平区公共物资已由临平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进行统一管理(见表 1)，其管理队伍备用充足的经验。因此公务仓团队的建设不需要额外单独增设机构，只需要增加部分工作人员即可。依托这个平台建立临平区政府公物仓不需要增加新的机构和人员编制，只需选择一个合适的公物仓仓库，完善公物仓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将需要由公物仓管理的资产逐步纳入进去即可搭建起临平区政府公物仓这个平台。

5.1.3. 资产管理工作基础好

近年来，特别是从资产清查工作开始以来，临平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取得了显著的成效，已实现良性循环，这为临平区政府公物仓的建立打下了坚实的基础。通过资产清查工作，摸清了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底数，为公物仓的建立提供资源上的支撑。信息管理系统的开发利用和不断完善，为公物仓的建立提供了技术上的支撑。因此，在此基础上建立公物仓，可立即启动，没有管理和技术上的难题。

5.2. 临平区公物仓建设与发展

5.2.1. 前期探索

2017 年开始提出建设临平区公物仓的设想，相关设想报送杭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得到市局肯定，并寻找建设公物仓的适合场所，因临平城区改造，选址被征收拆迁。

2020 年在秀场设立 2500 平方米仓库，集中防疫物资、捐赠物资、应急物资等多种资源，便于统一接收和调配，结合在疫情期间管理物资仓库经验，在同临平区财政、应急管理等部门对接后并在财政局大力支持下正式向区政府书面提出建设公物仓的请示并得到主要领导批示同意，正式拉开了建设临平区政府公物仓序幕。

5.2.2. 临平区公物仓建设进展

摸清仓储需求。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会同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局、区公安分局、区城管局等部门进行了对接，详细了解了各单位实际需求，对进仓物品种类、数量、存储条件、进出频率等情况进行了详细调查摸底，摸清了各单位实际需求，为公物仓规划建设及管理平台开发奠定了基础。

制定配套制度。拟定了《临平区政府公物仓管理暂行办法》《临平区政府公物仓管理规程》《临平区政府公物仓精细化管理方案》《临平区政府公物仓标准化操作流程》等相关配套管理制度，建立了一整套较为完整的公物仓仓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定期盘点制度以及内部管理规程等规范性文件。

开发管理平台。借鉴其他省市公物仓管理信息系统开发经验，例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开发的公物仓管理系统，根据各相关部门使用需求，初步开发临平区政府公物仓信息管理平台，运用大数据及云计算，实施线上线下相结合，实时掌握公物仓资产详细情况，并可对不同条件及应用场景下物资需求种类及数量提出参考意见，进一步提高国有资产管理的信息化水平。

5.3. 新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初见成效

5.3.1. 满足了物资快速调配要求

2020 年在秀场设立 2500 平方米仓库，将红十字会救灾备灾物资仓库、区应急储备物资仓库、医疗物资仓库等仓库整合在一起，实现防疫物资调配跑一地，较为及时、快速调拨医疗物资、帐篷、棉被、电脑等急需的物资，减少了各镇街、部门领用物资多处跑的现象。

5.3.2. 改善了公共机构办公条件

紧紧抓住机关事业单位房地产统一管理的机遇，在统一修缮机关事业办公用房过程中，以市民之家等综合办公楼启用的机遇，先后为 90 余个部门和单位调配了近 2 万件办公家具、办公设备、空调、电脑

等，促进了各部门及单位之间资产占有均衡、为党政机关高效运转创造了良好的办公条件。

5.3.3. 保障了重大公共事务活动

先后为科学发展观办公室、重大民生项目办、大产业办、防化办、美丽临平办、省市巡查组、审计组、院士论坛等机构及亚运会、国际论坛等重大活动调配资产近 15,000 件次，高效的调配效率有效节约了财政资金，提高了资产的使用效益。

5.4. 收益分析

5.4.1. 经济效益：直接节约财政支出与盘活资产收益

通过集中采购、批量折扣和闲置资产调配，显著减少重复购置。经统计计算，2024 年临平区公物仓通过调拨办公家具、车辆等资产，节约财政资金约 200 万元。同时集中管理提升资产维修保养效率，延长使用寿命以此减少维护与处置成本。初步计算，通过公物仓统一调配座椅、打印机、电脑等办公设备可使维修成本降低 30%。

5.4.2. 资源优化：提升资产利用效率与共享水平

公物仓将分散的闲置资产(如超配设备、临时活动物资)集中管理，实现跨部门共享。通过“线上 + 线下”模式调拨 12,800 余件资产，四级公物仓体系实现 4056 件资产的循环使用。盘活闲置资产的同时打破信息孤岛，信息化平台整合资产数据，推动跨层级、跨部门协作。平台累计接入 104 家单位 1.4 万条数据，实现全区域资产共享。

5.4.3. 社会效益：增强公共服务能力与公平性

公物仓调拨的物资可优先用于民生领域。例如特殊教育学校通过公物仓获得桌椅和艺术设备，助力特殊儿童教育。既能支持民生与教育又能提升政府形象与公信力，通过透明化管理和资源公平分配，减少“资产闲置与短缺并存”的矛盾，增强公众对政府高效治理的信任。

5.4.4. 行政效能提升：优化治理能力与制度建设

一是强化预算与资产管理的联动，公物仓将资产调配嵌入预算流程，要求“能调剂不购置”，倒逼部门优先利用存量资源。二是推动管理机制创新，通过考核机制(如将公物仓管理纳入绩效评价)和技术应用(如区块链、AI 预测)，提升管理精细化水平。公物仓探索物联网技术实现仓储自动化，尝试与预算系统数据互通。三是促进政策落地与合规性，公物仓的建立直接响应国家“过紧日子”“盘活存量资产”等政策要求，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的落实，同时通过审计监督推动制度完善。

5.5. 风险与应对措施

5.5.1. 资产安全管理风险

公物仓存储的资产(如罚没物品、办公设备)可能因堆放不当、环境控制失效(如温度、湿度超标)或搬运操作失误导致损坏。例如，医保局存放的应急药品等特殊物品需特定存储条件，若冷链设施故障或监控不足，易造成失效。此外，资产出入库登记不规范、监控盲区可能导致盗窃或非法挪用，需加强防盗设施和出入库流程审计。

5.5.2. 技术风险

公物仓依赖信息化平台整合资产数据，但不同部门系统接口不兼容可能导致数据重复或缺失。公物仓系统虽已接入全区各机关单位数据，但仍存在信息孤岛问题，影响调配效率。需统一数据标准并强化平台兼容性。此外，公物仓中的自动化设备(如物联网传感器、智能仓储系统)若维护不足，可能因机械故

障导致资产调配中断。需建立定期维护机制，引入故障预测技术提前排查隐患。

5.5.3. 操作与流程风险

出入库流程不规范未严格执行“能调剂不购置”原则，可能导致重复采购或资产闲置。存在部分单位仍绕过流程申请预算追加，造成资源浪费的现象。需嵌入预算审批流程并加强监管。

5.5.4. 跨部门协作风险

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在涉案物品移交时，若职责不清可能延误处置。资产共享涉及部门间利益分配，若缺乏激励机制，可能导致调配阻力。需通过协作机制明确各方责任，如“实物静止，手续流转”模式。

6. 城市智慧公物仓可升级方向

6.1. 建立特色公物仓仓储体系

在建设主仓基础上，合理调剂现有政府相关仓储及房产资源，建设自然灾害类应急物资、事故灾难类应急物资、公共卫生事件类物资、社会安全类物资，及其他非应急类专业仓库，打造合理规划、科学布局、功能完善公物仓仓库体系，围绕“主仓－分仓”、“基础仓－专业仓”、“统一管理－属地自治”的分段阶梯式布局理念，形成辐射“区－街道－村社”的梯田式特色公物仓仓储网格，提高物资分级保障、统筹调配和综合管理能力。

6.2. 探索公物仓标准化

针对公共卫生、安全生产、救灾等重点领域，开展应急物资政府储备、商业储备、企业储备、社会储备资源及储备物资的种类、规模、地点和质量的名录梳理，形成对应目录管理办法和管理清单。同时制定相关标准化，致力于打造可借鉴、可推广、可复制的物资标准。

6.3. 建设公物仓信息化平台

根据临平区公物仓管理和各部门物资储备与使用需求，开发公物仓管理信息化平台，拟实现查询物资采用、库存、使用、报废信息、处置等方面全流程闭环智能化管理，实现公共物资的最大效率使用和最低库存采购。并结合“公物仓”管理平台建设，开发应急物资管理指挥模块。

6.4. 探索公共物资处置的经验

通过建设报废物资仓库，统一接收高残值报废物资，统一纳入临平区互联网产权交易中心进行网上公开处置，可有效平衡处置效率及处置收益，缩短处置时间，提升处置效益。通过规范罚没物质收缴、存储、调剂、处置，探索全流程、全方位、全周期的监管体系，探索全新的罚没涉案物质处置模式，提升涉案、罚没物资处置效益，积累建立政府公共物资处置的经验。

7. 结语

资产的共享与共用代表了资产管理发展的方向，它涉及到资产的运用和监管。这种模式倡导采用科学、细致、高效的管理方法，对各种类型的资产(无论是应急的、闲置的、正在使用的、待处理的、稀缺的还是新增加的)进行最大化的利用。从而提升资产的使用效率和价值，减少资源的浪费，并实现资源的节约。政府设立的公物仓系统，是财政部门在精细化管理方面的一次尝试，同时也是对如何更好地管理和利用国有资产进行的积极探索。

临平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以公物仓的建设作为契机，创建了一种涵盖物资接收、保管、调配和处理

这一全生命周期下的新型政府公共物资管理方式。同时，建立一个跨部门和跨区域的快速互助系统，用于政府公共物资的紧急调配，构建起一套适用于数字化新时代下全新的应急物资保障体系。这一体系旨在确保在紧急情况下，各部门和地区之间能够迅速响应并共享资源，从而极大提高应急物资的供应效率和整体资源的利用效率，不断提升公共、应急物资精细化管理水平。以城市智慧公务仓标准化的进一步探索为锚点，形成辐射全区的新型应急物资保障网络体系，发挥标准在智慧治理中的主导、调节、约束、控制功能^[4]，做到按标准搞供应，依制度抓管理，提高对政府公共物资管理的标准化、数字化、科学化，不断提升公共事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从而实现城市智慧治理这一美好蓝图。

参考文献

- [1] 辜胜阻, 王敏. 智慧城市建设的理论思考与战略选择[J]. 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 2012, 22(5): 7.
- [2] 殷爱华, 陈金星, 张雪芬, 刘军, 戴灿宏, 陈宇霞. 浅探政府公物仓制度建设[J]. 行政事业资产与财务, 2016(6): 1-3.
- [3] 强欣. 政府公物仓-创建节约型政府的有效措施[J]. 时代金融(下旬), 2017(2): 216.
- [4] 王德. 大力推进机关事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J]. 中国行政管理, 2017(3): 6-10.